附件1

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和优化调整

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科学规范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加强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切实保障饮用水源水质安全。现将水源保护区划分和调整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除跨市或虽不跨市但造成跨市影响且有争议的水源保护区外的所有水源保护区，涉及跨市或虽不跨市但造成跨市影响且有争议的仍按相关程序报省政府批准。

二、工作原则

（一）水质保障原则。水源保护区划分和调整，必须以加强水源保护、确保水源水质达标和用水安全为前提条件和根本目标。水库、取水口、供水管道等设施参与供水前，必须依据供水规划及时划分保护区；保护区调整后，要进一步降低污染风险，提升水质质量，保障水质安全；保护区取消后，作为生态型水库，由市水务局仍按原水质目标管理，禁止在其水面开发建设，确保水面面积不减少、水质不下降。

（二）区域统筹原则。应坚持整体谋划，充分考虑并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供水规划、交通规划等相关规划，科学统筹优化水源保护区，原则上以区（含新区、特别合作区，下同）为单位提出划分和调整方案。

（三）科学规范原则。依法依规开展水源保护区统筹优化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相关技术规范和指引，科学规范划定水源保护区范围。各区应会同水务部门对优化供水格局、改变汇水条件的情形进行深入研究、严格把控，确保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符合相关规范。

（四）严格控制原则。各区、各部门要严格控制水源保护区的调整，除因确有供水规划调整、汇水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外，不得频繁申请调整水源保护区。鉴于全市优化调整方案已于2018年底获省政府批复，且部分因水质保障工程调整的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尚未生效，原则上近期不做新一轮调整。

三、工作程序和管理要求

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将水源保护区划分和调整分为新增、取消、调整三大类，工作程序及管理要求分别如下：

（一）新增饮用水源保护区

因供水规划调整等产生新增饮用水源地，应严格按照国家、省等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1.提出方案。一是区相关职能部门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对地理状况、水文基础状况开展现场勘查，核查饮用水源地实际汇水范围；二是组织编制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相关图集；三是征求区级有关部门和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组织专家初审；四是专家初审后，以区政府（含新区管委会、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下同）名义将划分方案（初审稿）、可行性研究报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图集、征求意见情况、专家意见等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并抄送市水务局。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跨区的，经申请提出区与相关区协商一致后，联合提出方案。

2.技术审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划分方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查，专家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环保、水务等，申请提出区会编制单位汇报，相关区、市水务局等参会。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进行补充完善，经专家复核后，将划分方案（征求意见稿）、可行性研究报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图集等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并抄送市水务局。

3.征求意见。通过技术审查后，市生态环境局就划分方案（征求意见稿）、可行性研究报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图集等发文征求市级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市发展和改革委、司法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同）意见，并将反馈意见转达区深入研究、修改完善。

4.组织听证及上报。各区政府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组织听证。听证结束后，将划分方案（送审稿）、相关图集上报市政府审批，并附上可行性研究报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情况、技术审查意见以及听证报告等相关材料。

5.市政府会议审核。由分管市领导组织召集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共同审核。

6.市政府常务会审议。经分管市领导召开会议审核通过后，市生态环境局提请市政府常务会审议划分方案（送审稿）、相关图集，并附上可行性研究报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情况、技术审查意见、听证报告以及审核意见。

7.市委常委会审议。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报市委常委会审议划分或调整方案（报批稿）、相关图集。

8.方案批复。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市政府批复方案，并于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政府报备。批复全文及附件由市生态环境局在政府在线网站、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

新增的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二）取消饮用水源保护区

因供水规划调整等取消饮用水源地供水功能的，市水务局、辖区提前做好规划，建设区域应急供水设施，确保片区实现双水源供水安全保障。其工作程序严格按照如下要求进行：

1.提出方案。一是区政府应制定双水源保障工程方案，组织专家充分论证工程可行性和取消供水功能可行性；二是组织编制水源保护区取消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取消方案；三是就方案征求区级有关部门和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四是组织专家初审，并就双水源保障工程设计方案和实施计划取得市水务局审核意见；五是以区政府名义将取消方案（初审稿）、可行性研究报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图集、双水源保障工程立项文件或项目建议书、双水源保障工程设计方案和实施计划、征求意见情况、专家意见等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并抄送市水务局。饮用水源地供水范围跨区的，经申请提出区与相关区协商一致后，联合提出方案；水源保护区跨区，但供水范围不跨区的，经申请提出区与相关区协商一致后，可联合提出方案或由其中一方提出方案。

2技术审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方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查。专家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环保、水务等，申请提出区会编制单位汇报，相关区、市水务局等参会。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进行补充完善，经专家复核后，将取消方案（征求意见稿）、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图集、双水源保障工程设计方案和实施计划等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并抄送市水务局。

3.征求意见。通过技术审查后，市生态环境局就取消方案（征求意见稿）、可行性研究报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图集、工程相关材料等发文征求市级相关单位意见，并将反馈意见转达区深入研究、修改完善。

4.组织听证及上报。各区政府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组织听证。听证结束后，将取消方案（送审稿）、相关图集上报市政府审批，并附上可行性研究报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双水源保障工程设计方案和实施计划、征求意见情况、技术审查意见以及听证报告等相关材料。

5.市政府会议审核。由分管市领导组织召集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共同审核。

6.市政府常务会审议。经分管市领导召开会议审核通过后，市生态环境局提请市政府常务会审议取消方案（送审稿）、相关图集，并附上可行性研究报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经市水务局再次审核后的双水源保障工程设计方案和实施计划、征求意见情况、技术审查意见、听证报告以及审核意见。

7.市委常委会审议。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报市委常委会审议取消方案（报批稿）、相关图集、双水源保障工程实施计划。

8.方案批复。方案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市政府批复方案，并于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政府报备。批复全文由市生态环境局在政府在线网站及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

9.双水源保障工程实施。区政府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工程实施计划和上报市政府的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每月将施工进展情况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确保按时保质完工。

10.工程验收核准。双水源保障工程完工后，由相关单位拆除水库取水设施，经市水务局验收核准，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

11.报市政府审批。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水务局向市政府报告双水源保障工程验收核准、原取水口停用情况，并提请市政府正式取消水源保护区。

12.市政府常务会审议。经分管市领导同意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审议关于正式取消水源保护区的请示。

13.下发生效通知。通过审批后，市政府发文通知，水源保护区正式取消。同时于下发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政府报备。

取消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应遵循如下管理要求：

一是在正式取消前，须按照原保护区等级进行环境管理；二是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防止施工对水库造成污染影响；三是取消后作为生态型水库，仍按原水质目标管理，禁止在其水面开发建设，确保水面面积不减少、水质不下降；四是原则上同一水源保护区内所有双水源保障工程完工后，一次性整体报备工程完成情况、原取水口停用情况、验收核准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五是严控调出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地块的开发建设，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不下降。

（三）调整饮用水源保护区

调整饮用水源保护区可分为因水质保障工程调整、因线性工程调整和汇水范围校核调整三类。

（1）因水质保障工程调整

通过建设水质保障工程进一步降低污染风险、调整水源保护区的，辖区应衔接流域国土空间管控、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提前做好规划，原则上3年内不得对同一水源保护区提出调整需求，同一水源保护区待所有经批复的水质保障工程完工且汇水范围发生实质性改变，经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水务局共同验收核准，由市政府另行发文通知后，批复的调整方案方可生效。其工作程序严格按照如下要求进行：

1.提出方案。一是区政府应制定水质保障工程方案，工程建设截排规模应不低于50年一遇标准；二是经专家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后，再编制水源保护区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调整方案；三是就调整方案征求区级有关部门和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组织专家初审；四是专家初审后，以区政府名义将调整方案（初审稿）、可行性研究报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图集、水质保障工程立项文件或项目建议书、水质保障工程设计方案和实施计划、征求意见情况、专家意见等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并抄送市水务局。水源保护区调整范围跨区的，经申请提出区与相关区协商一致后，联合提出方案；水源保护区跨区，但调整范围不跨区的，经申请提出区与相关区协商一致后，可联合提出方案或由其中一方提出方案。

2.技术审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整方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查，专家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环保、水务等，申请提出区会编制单位汇报，相关区、市水务局等参会。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进行补充完善，经专家复核后，将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图集、水质保障工程设计方案和实施计划等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并抄送市水务局。

3.征求意见。通过技术审查后，市生态环境局就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可行性研究报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图集、工程相关材料等发文征求市级相关单位意见，并将反馈意见转达区深入研究、修改完善。

4.组织听证及上报。各区政府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组织听证。听证结束后，将调整方案（送审稿）、相关图集上报市政府审批，并附上可行性研究报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质保障工程立项文件或项目建议书、水质保障工程设计方案和实施计划、征求意见情况、技术审查意见以及听证报告等相关材料。

5.市政府会议审核。由分管市领导组织召集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共同审核。

6.市政府常务会审议。经分管市领导召开会议审核通过后，市生态环境局提请市政府常务会审议调整方案（送审稿）、相关图集，并附上可行性研究报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质保障工程立项文件或项目建议书、水质保障工程设计方案和实施计划、征求意见情况、技术审查意见、听证报告以及审核意见。

7.市委常委会审议。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报市委常委会审议调整方案（报批稿）、相关图集、水质保障工程实施计划。

8.方案批复。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市政府批复方案，并于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政府报备。批复全文及附件由市生态环境局在政府在线网站、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

9.水质保障工程实施。区政府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工程实施计划和上报市政府的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每两周将工程进展情况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确保按时保质完工。

10.水质保障工程变更复核。水质保障工程内容原则上不予变更，如因客观条件确需变更的，须由区政府会同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要求不放松、标准不降低、目标更严格”的原则，深化设计，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组织专家充分论证后，将变更方案和变更实施计划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水务局组织复核，并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区政府须充分研判形势，考虑远期规划，做好统筹，原则上3年内不得对同一工程提出建设方案变更需求。

11.工程验收核准。水质保障工程按照上报市政府的设计方案或复核后的完善方案完工后，由区政府报告调整方案落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情况、是否存在变更情形、变更方案复核情况、汇水范围复核情况等），并申请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水务局验收核准。未严格按照上报市政府的设计方案施工、建设方案发生变更未申请复核、建设变更方案复核未通过的，验收核准申请均不予受理。

12.报市政府审批。经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水务局验收核准通过的水质保障工程，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水务局向市政府报告水质保障工程验收核准情况，并提请市政府正式生效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13.市政府常务会审议。经分管市领导同意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审议关于正式生效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的请示。

14.下发生效通知。通过审批后，市政府发文通知，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正式生效。同时于下发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政府报备。

15.水质保障工程影响评估。因水质保障工程调整的饮用水源地，由市生态环境局评估连续3年水质状况，由市水务局连续3年定期评估已完工水质保障工程成效。发现有遗留问题的，市水务局会市生态环境就遗留问题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明确时限要求、落实责任单位，责任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并书面反馈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因水质保障工程调整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应遵循如下管理要求：

一是在调整方案生效前，按照原保护区等级进行环境管理；二是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防止施工对水库造成污染影响；三是原则上同一水源保护区内所有水质保障工程完工后，一次性整体报备工程完成情况、验收核准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四是通过水质保障工程措施调出水源保护区的区域，要参照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要求进行环境管理；五是严控调出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地块的开发建设，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不下降。

（2）因线性工程调整

因国家、省重要线性工程（道路交通、供电、供气管线等）调整水源保护区的，交通、供电、供气等行业主管部门应提前做好规划，原则上3年内不得对同一线路、同一水源保护区提出调整需求。其工作程序严格按照如下要求进行：

1.提出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水源保护区条例》，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之外的线性工程不得穿越一级水源保护区。因线性工程调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一是行业主管部门需组织对线性工程进行唯一性论证并经专家充分论证；二是编制水源保护区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调整方案；三是就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相关图集征求水源保护区所在辖区内有关部门和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四是专家初审后，行业主管部门将调整方案（初审稿）、可行性研究报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线性工程立项、唯一性论证及专家意见等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并抄送市水务局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主管部门。水源保护区调整范围跨区的，经申请提出部门与相关区协商一致后，提出方案。

2.技术审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整方案及其相关资料等进行审查，专家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环保、水务、交通等，申请提出的行业主管部门会编制单位汇报，相关区、市水务局、市级主管部门等参会。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进行补充完善，经专家复核后，将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可行性研究报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图集等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并抄送市水务局。

3.征求意见。通过技术审查后，市生态环境局就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图集发文征求市级相关单位意见，并将反馈意见转达线性工程主管部门深入研究、修改完善。

4.组织听证及上报。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组织听证。听证结束后，将调整方案（送审稿）、相关图集上报市政府审批，并附上可行性研究报告、征求意见情况、技术审查意见以及听证报告等相关材料。

5.市政府会议审核。由分管市领导组织召集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共同审核。

6.市政府常务会审议。经分管市领导召开会议审核通过后，市生态环境局提请市政府常务会审议调整方案（送审稿）、相关图集，并附上可行性研究报告、征求意见情况、技术审查意见、听证报告以及审核意见。

7.市委常委会审议。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报市委常委会审议调整方案（报批稿）、相关图集。

8.方案批复。方案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市政府批复方案，并于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政府报备。批复全文由市生态环境局在政府在线网站及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批复后方可生效。

因线性工程调整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应遵循如下管理要求：

一是加强线性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防止施工对水库造成污染影响；二是完工后的线性工程，应由行业主管部门严格管理，交通部门应按照要求对穿越水源保护区的道路交通设施设置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避免运营过程中污染水库水质。

（3）因汇水范围校核调整

因汇水范围校核调整的参照新增饮用水源保护区程序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要高度重视饮用水源保护和区划工作，切实依法履行饮用水源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全区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工作。各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部门职责，在各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同相关部门科学规范开展水源保护区划分和优化调整工作，确保工作质量。

（二）严格控制调整。严格控制因项目建设而调整水源保护区。各区应加强规划衔接，充分考虑城市发展和水源保护的协调性，做到早规划、早统筹，积极优选项目选址或选线，主动避绕水源保护区。

（三）强化规范指导。水源保护区划应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技术规范，结合水源地类型、水质水量、周边区域特征、管理要求等情况，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划定范围。

（四）深入研究论证。各区应加强对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可行性研究和专家论证。强化技术支撑和保障，组织编制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技术报告，在充分研究分析相关规划、现场勘查、水质监测、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估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优化调整方案。